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和《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函》;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 公司提供的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10.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
11.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相关安排，有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等文件将另行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并于2022年5月2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刊登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拟定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14点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9:15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和《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 A 股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06,817,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27774%。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 A 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10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2,139,7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6477%。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A 股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 111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427,884,8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10277%。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现场出席公司本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94,452,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1090%。

综上，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93,410,1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95341%。

2.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2,106,817,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28.81187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92,139,7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8.09783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综上，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98,957,6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36.909702%。

3.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现场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 994,715,7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57.86441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股数	占比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 股	2,696,996,394	99.927331	1,666,900	0.061761	294,400	0.010908
		H 股	994,452,45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3,691,448,844	99.946897	1,666,900	0.045132	294,400	0.007971
2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 股	2,697,628,094	99.950737	1,328,300	0.049215	1,300	0.000048
		H 股	994,452,45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3,692,080,544	99.964001	1,328,300	0.035964	1,300	0.000035
		A 股中小股东	1,426,555,258	99.906883	1,328,300	0.093026	1,300	0.000091

3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	2,695,558,043	99.874038	2,950,551	0.109322	449,100	0.016640
		H股	990,823,250	99.635055	2,045,000	0.205641	1,584,200	0.159304
		合计	3,686,381,293	99.809692	4,995,551	0.135256	2,033,300	0.055052
4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	2,695,458,243	99.870341	3,050,351	0.113019	449,100	0.016640
		H股	990,823,250	99.635055	2,045,000	0.205641	1,584,200	0.159304
		合计	3,686,281,493	99.806990	5,095,351	0.137958	2,033,300	0.055052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	2,695,632,143	99.876784	2,876,451	0.106576	449,100	0.016640
		H股	990,823,250	99.635055	2,045,000	0.205641	1,584,200	0.159304
		合计	3,686,455,393	99.811698	4,921,451	0.133250	2,033,300	0.055052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议案》	A股	2,695,638,143	99.877006	2,870,451	0.106354	449,100	0.016640
		H股	990,823,250	99.635055	2,045,000	0.205641	1,584,200	0.159304
		合计	3,686,461,393	99.811861	4,915,451	0.133087	2,033,300	0.055052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A股	2,697,102,794	99.931273	1,777,700	0.065867	77,200	0.002860
		H股	994,452,45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3,691,555,244	99.949778	1,777,700	0.048132	77,200	0.002090
		A股中小股东	1,426,029,958	99.870095	1,777,700	0.124499	77,200	0.005406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A股	1,423,761,616	99.711234	2,877,151	0.201498	1,246,091	0.087268
		H股	888,514,989	99.604430	0	0.000000	3,528,661	0.395570
		合计	2,312,276,605	99.670166	2,877,151	0.124019	4,774,752	0.205815
		A股中小股东	1,423,761,616	99.711234	2,877,151	0.201497	1,246,091	0.087269
8.02	《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A股	2,242,769,034	99.816491	2,877,151	0.128051	1,246,091	0.055458
		H股	953,923,789	99.631453	0	0.000000	3,528,661	0.368547

	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合计	3,196,692,823	99.761202	2,877,151	0.089789	4,774,752	0.149009
		A股中小股东	971,696,198	99.577459	2,877,151	0.294845	1,246,091	0.127696
8.03	《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A股	2,352,949,646	99.825069	2,877,151	0.122065	1,246,091	0.052866
		H股	976,718,589	99.640023	0	0.000000	3,528,661	0.359977
		合计	3,329,668,235	99.770717	2,877,151	0.086212	4,774,752	0.143071
		A股中小股东	1,081,876,810	99.620328	2,877,151	0.264931	1,246,091	0.114741
8.04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A股	2,694,835,152	99.847254	3,007,151	0.111419	1,115,391	0.041327
		H股	990,923,789	99.645165	0	0.000000	3,528,661	0.354835
		合计	3,685,758,941	99.792842	3,007,151	0.081419	4,644,052	0.125739
		A股中小股东	1,423,762,316	99.711283	3,007,151	0.210602	1,115,391	0.078115
9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A股	2,695,786,143	99.882490	2,738,151	0.101452	433,400	0.016058
		H股	994,452,45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3,690,238,593	99.914129	2,738,151	0.074137	433,400	0.011734
1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2,697,084,194	99.930584	1,579,100	0.058508	294,400	0.010908
		H股	992,445,450	99.798180	2,007,000	0.201820	0	0.000000
		合计	3,689,529,644	99.894934	3,586,100	0.097095	294,400	0.007971
		A股中小股东	1,426,011,358	99.868792	1,579,100	0.110590	294,400	0.020618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	2,696,383,294	99.904615	2,280,000	0.084477	294,400	0.010908
		H股	992,273,650	99.780905	2,178,800	0.219095	0	0.000000
		合计	3,688,656,944	99.871306	4,458,800	0.120723	294,400	0.007971
		A股中小	1,425,310,458	99.819705	2,280,000	0.159677	294,400	0.020618

		股东						
12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	A股	2,696,831,594	99.921225	1,666,200	0.061735	459,900	0.017040
		H股	990,823,250	99.635055	2,045,000	0.205641	1,584,200	0.159304
		合计	3,687,654,844	99.844174	3,711,200	0.100481	2,044,100	0.055345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陈仲扬先生	A股	2,692,161,178	99.748180	-	-	-	-
		H股	973,720,573	97.915247	-	-	-	-
		合计	3,665,881,751	99.254662	-	-	-	-
		A股中小股东	1,421,088,342	99.524015	-	-	-	-
13.02	尹立鸿女士	A股	2,693,023,467	99.780129	-	-	-	-
		H股	979,456,266	98.492016	-	-	-	-
		合计	3,672,479,733	99.433304	-	-	-	-
		A股中小股东	1,421,950,631	99.584404	-	-	-	-

上述议案第1项及第2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是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第8.01项子议案、第8.02项子议案和第8.03项子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于第8.01项子议案、第8.02项子议案和第8.03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第13.01项子议案和第13.02项子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根据表决结果，陈仲扬先生、尹立鸿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

2.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	2,697,628,094	99.950737	1,328,300	0.049215	1,300	0.000048
		A股中小股东	1,426,555,258	99.906883	1,328,300	0.093026	1,300	0.000091

上述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的A股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94,713,962	99.999819	1,200	0.000121	600	0.000060

上述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的H股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同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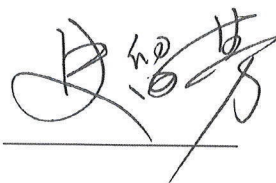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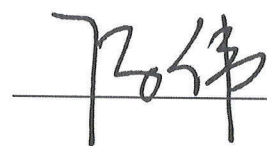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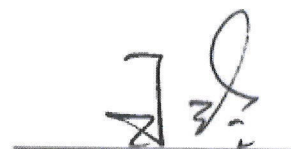


史留芳



陈 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零二二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